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869001001

招标单位：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869001001

项目名称：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每年 30000 元；

最高限价：每年 3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聘请专业第三方法律顾问，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 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0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188 号

联系人：栗女士

联系方式：1890550191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	招标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栗女士 电话：18905501918
4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联系人：毕玉 电话：18255055896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预算	每年 3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7	招标范围（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8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

		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年度支付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500 元，专家评审费约 124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__一__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__固定单价__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__综合评分法__（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代理费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4.2 除 14.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4.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予以发布。

17.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0.4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6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0.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6.1.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6.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26.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8.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8.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28.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29. 定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上公告。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采购方式

/。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评审检验投标文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明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4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资信分	拟派人员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拟派人员（共 2 人）： 具有本科学历的，每人得 1 分；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2 分； 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 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每人得 1 分； 以上证书可累计计分，但每人最高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中共党员身份党支部证明，参与评分人员必须是后期与我司签订合同的服务人员。（仅限 2 人，提供超过 2 人的，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人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	0-10 分
	类似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及工作人员担任过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的，每个服务单位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1）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法律顾问合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2）拟派人员不在本单位任职期间的业绩，予以认可。	0-15 分
	供应商及人员荣誉	供应商及工作人员获得市级荣誉表彰的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荣誉表彰的每项得 4 分，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同一项荣誉表彰以获得最高级别荣誉表彰内容计算分值，提供相关荣誉表彰证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0-15 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3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技术分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一）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 1.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服务方案得 5 分； 2.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全面得 3 分； 3.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二）日常管理及措施： 1. 项目日常管理及措施方案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服务方案得 5 分； 2. 项目日常管理及措施方案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全面得 3 分； 3. 项目日常管理及措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项目日常管理及措施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三）服务应急预案： 1. 应急措施预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应急措施得 5 分； 2. 应急措施预案较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符合现状要求得 3 分； 3. 应急措施预案满足基本要求，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应急措施预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0-15 分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人员（至少 2 人）的工作能力、人员要求、人员分工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一）人员安排方案 1. 人员安排方案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	0-10 分

		状要求的服务方案得 5 分； 2. 人员安排方案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全面得 3 分； 3. 人员安排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人员安排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二）人员结构方案 1. 人员结构方案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服务方案得 5 分； 2. 人员结构方案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全面得 3 分； 3. 人员结构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人员结构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保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符合现状要求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足基本要求，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注：各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注：各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果出现评分相同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如果评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则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5) 被暂停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8)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概述

为方便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期限，拟启动法律顾问单位选聘事宜。为深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司律师制度，健全公司法律工作机制，维护公司公司的合法权益，现需从律师事务所购买专业法律服务，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专业法律人员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工作，从事具体法律事务工作。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主任或副主任律师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工作，从事具体法律事务工作；严格遵守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配备人员应满足此项要求，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内容

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审查公司重大合同和法律文书，协助草拟合同、协议、制度等；参与重大投融资业务谈判，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处理劳动纠纷；根据公司要求，出具声明、律师函、项目谈判法律意见书；另行接受涉诉法律事务的，按市场常规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专项优惠折扣，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个案委托协议约定为准；另行接受涉诉法律事务等。

三、服务要求

1. 对于采购人要求法律顾问提供的不另计费的法律事务服务，中标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或要求另行计费。
2. 对于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范围内要求中标人到现场提供法律事务服务，而中标人累计超过三次未到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
3. 供应商指派至少 2 名法律顾问律师，首席顾问律师 1 名、主办顾问律师 1 名。

四、报价要求

1、预算即为完成项目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指派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保支出、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代理费、评委费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估计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2、本项目约定范围外的代理诉讼、仲裁等案件服务将优先与中标法律顾问单位洽谈委托事宜。中标单位须承诺在市场常规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专项优惠折扣。若双方未能就服务价格达成一致的，采购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已由中标单位代理一审的案件，其：二审、再审、执行等后续程序免收代理费。

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法律顾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 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7.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全资、控股、代管子公司法律事务。

本项目约定范围外的代理诉讼、仲裁等案件服务将优先与中标法律顾问单位洽谈委托事宜。中标单位须承诺在市场常规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专项优惠折扣。若双方未能就服务价格达成一致的，采购人可另行

委托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已由中标单位代理一审的案件，其:二审、再审、执行等后续程序免收代理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_____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_____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____）。

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服务费，服务年度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当年度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不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等）。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 5-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 5-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传真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的，在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评审评分证明材料；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_____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两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8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8 项情形）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评分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一年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服务期：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栗女士

联系电话：18905501918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毕玉

电 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